

SBCR 20/15/5691/74

CB2/SS/4/07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實施《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公約”)的多項事宜提供書面回應。現於下文各段列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約》第 5、6、8 及 23 條

2. 《公約》第 5、6、8 及 23 條分別訂立多項有關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行為、洗錢行為、腐敗行為、及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的規定。附件的列表載述《公約》第 5、6、8 及 23 條的規定在香港如何實施。

《公約》的引渡要求

3. 下文第 4 至 13 段闡述《公約》的引渡條文(即第 16 條)涵蓋的犯罪範圍；有關犯罪範圍在該條第 1 及 2 款有所訂明。

第 16 條第 1 款

4. 政府當局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公約》第 16 條第 1 款適用於兩類罪行：

第 1 類：“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以及

第 2 類：“第 3 條第 1 款(a)項或(b)項所述犯罪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且被請求引渡人位於被請求締約國境內的情況”。

5. 《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載列於《公約》第 3 條第 1 款。該條訂明 -

“(1) 本公約除非另有規定，應適用於對下述跨國的且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的預防、偵查和起訴：

(a) 依照本公約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和第 23 條確立的犯罪；

(b) 本公約第 2 條所界定的嚴重犯罪。”

6. 將第 16 條第 1 款與第 3 條第 1 款一併闡釋，第 16 條第 1 款所訂罪行的涵蓋範圍應該如下 -

就第 1 類罪行而言：

(a) 依照《公約》第 5、6、8 和 23 條確立的跨國的且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

(b) 跨國的且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嚴重犯罪。

就第 2 類罪行而言：

(c) 依照《公約》第 5、6、8 和 23 條確立而被請求引渡人位於被請求締約國境內且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以及

(d) 被請求引渡人位於被請求締約國境內且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嚴重犯罪。

上述闡釋符合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編印的《實施《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的立法指南》(“*Legislative Guid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中，有關第 16 條第 1 款的涵蓋範圍的釋義¹。

第 16 條第 2 款

7. 《公約》第 16 條第 2 款訂明，“如果引渡請求包括幾項獨立的嚴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條範圍之內，被請求締約國也可對這些犯罪適用本條的規定”。《公約》第 2 條(b)項把“嚴重犯罪”界定為“構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剝奪自由或更嚴厲處罰的犯罪的行為”。第 16 條第 2 款的效力是，如果引渡請求除涉及第 16 條第 1 款所涵蓋的罪行外亦同時包括一些《公約》所定義（但不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嚴重犯罪，則被請求締約國便可以選擇准許就有關嚴重犯罪進行引渡。

8. 第 16 條第 2 款屬非強制性條文，即有關條文讓被請求方在同一引渡程序中處理同一逃犯所犯的嚴重罪行，但被請求方並無義務如此行事。此外，第 16 條第 2 款並非獨立施行；有關條文只能在出現第 16 條第 1 款所述的可引渡的犯罪的情況下一併施行。就此而言，第 16 條第 2 款是受制於第 16 條第 1 款的。正如《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談判正式記錄(準備工作文件)》² 所述，“第 2 款旨在為希望利用本款所提供便利的締約國提供一種手段。並非旨在不適當地擴大本條的範圍。”

9. 第 16 條第 2 款除屬非強制性外，實施有關條文還受制於《公約》第 16 條所訂的三大保障措施 -

(1) 第 16 條第 7 款

10. 本條款明確規定，逃犯的移交須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本地法律所規定的條件。這與我們現時的做法一致，即擬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作出的命令，旨在把《逃犯條例》的條文適用於《公約》下的移交逃犯安排。因此，根據《公約》第 16 條由香港移交逃犯，須符合《逃犯條例》的規定。

¹ 相關部分見該指南第五章第 415 及 416 段。

² A/55/383/Add.1 註 28

(2) 第 16 條第 1 款

11. 本條款明確訂明，引渡請求所依據的犯罪是按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均應受到處罰的犯罪。這與《逃犯條例》第 2(2)條³ 所訂的“雙重犯罪”保障一致。

(3) 第 16 條第 14 款

12. 本條款明確訂明，如果被請求締約國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該請求是為了以某人的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為由對其進行起訴或處罰，或按該請求行事將使該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損害，則被請求國沒有引渡義務。該條文符合《逃犯條例》第 5(1)(c)及(d)條⁴ 所訂的保障。任何與這些保障相抵觸的移交要求須予拒絕。

13.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公約》的引渡條文與《逃犯條例》的條文相符。無論如何，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根據《逃犯條例》作出命令後，《逃犯條例》的條文將適用於《公約》下的移交逃犯安排。因此，《公約》實施並不影響《逃犯條例》對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華偉思先生、李秀江女士、張美寶女士、
李定國先生)

³ 根據該條例第 2(2)條把逃犯移交，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所指稱的犯罪行為若在香港發生的話，該行為會構成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香港罪行。

⁴ 《逃犯條例》第 5(1)(c)及(d)條訂明了若干強制性拒絕移交逃犯的理由，包括主管當局覺得移交要求實際上是由於為該人的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的目的而提出的，或該人如被移交，便可能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訊時蒙受不利或被懲罰、拘留或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5、6、8 及 23 條的規定在香港的實施

條文	條文規定	如何在香港實施該規定
5	<u>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行為的刑事定罪</u>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a) 下列任何一種或兩種有別於未遂或既遂的犯罪的行為： (i) 為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與一人或多人約定實施嚴重犯罪，如果本國法律要求，還須有其中一名參與者為促進上述約定的實施的行為或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 (ii) 明知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目標和一般犯罪活動或其實施有關犯罪的意圖而積極參與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活動；或明知其本人的參與將有助於實現上述犯罪目標的該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其他活動； (b) 組織、指揮、協助、教唆、便利或參謀實施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嚴重犯罪。	《公約》第 5 條第 1 款(a)項的規定經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條所訂的串謀罪實施。如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人達成作出某項行為的協議，而該項協議如按照他們的意圖得以落實，會使涉及協議的任何一方(或多於一方)犯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即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的串謀罪。 《公約》第 5 條第 1 款(b)項的規定經由根據初步和從犯行為(包括煽惑、協助、教唆、慫使及促致犯罪)的普通法罪行實施。

條文	條文規定	如何在香港實施該規定
6	<u>洗錢行為的刑事定罪</u> 各締約國均應依照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將轉換或轉讓犯罪所得和隱瞞或掩飾刑事犯罪所得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或所有權規定為刑事犯罪；及訂明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的範圍廣泛的各種上游犯罪。	《公約》第 6(1)條所述的行為種類已構成《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5 及 25A 條所訂的罪行。 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財產是“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的清洗黑錢罪行。可公訴罪行涵蓋的範疇廣泛，只有輕微罪行(如亂拋垃圾)不屬這類罪行。
8	<u>腐敗行為的刑事定罪</u>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許諾、提議給予或給予該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應有的好處；及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不應有的好處，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的條件的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1) 這項規定經由《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實施。該條例第 4 條訂明，任何人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賄賂，以及任何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賄賂，即屬犯罪。

條文	條文規定	如何在香港實施該規定
	(2)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將本條第 1 款所述涉及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務員的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各締約國同樣也應考慮將其他形式的腐敗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3) 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將作為共犯參與根據本條所確立的犯罪規定為刑事犯罪。	(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任何人在香港向任何外國公職人員提供賄賂，以及任何外國公職人員在香港索取或接受賄賂，即屬犯罪。雖然這條文沒有域外法律效力，但如果一方在香港提供賄賂而另一方答允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賄賂，則香港會對這項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在這情況下，如有關的外國公職人員不在香港，香港特區政府會考慮要求海外司法管轄區將這名外國公職人員移交到香港，以便在香港進行聆訊。 (3) 這項規定經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實施。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犯任何罪行，即屬就同一罪行有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至 F 條訂明，某人如與另一人達成犯罪協議，該人即屬串謀犯該罪行。

條文	條文規定	如何在香港實施該規定
23	<u>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u>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a) 在涉及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訴訟中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或許諾、提議給予或給予不應有的好處，以誘使提供虛假證言或干擾證言或證據的提供； (b) 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干擾司法或執法人員針對公約所涵蓋的犯罪執行公務。	這項規定經由《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A 及 13B 條、《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以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實施。該些條文規定，某人如抗拒或妨礙廉政公署／警務人員／公職人員執行職責，即屬犯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禁止恐嚇，而第 25 條則禁止以武力強迫某人作出在法律上並非必須作出的作為。根據普通法，妨礙司法公正亦構成犯罪。